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19-060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6月5日、2019年6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并相应变更注册资本。具体内容详见 2019年6月6日、2019年6月28日公布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28)、《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39)等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认缴注册资本总额	73,095.45(万元)	73,090.5188(万元)
2	股东	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48,354.8703(万元),出资比例66.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24,740.5797(万元),出资比例33.85%;	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48,349.9391(万元),出资比例66.15%;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出资额24,740.5797(万元),出资比例33.85%;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030 证券简称:全筑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9-112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朱斌先生持有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1.06%的股份。近日,公司接到朱斌先生的通知,朱斌先生对其质押的部分股权办理了延期购回,具体情况如下:

朱斌先生于2017年12月29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14万股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质押期限为1年。朱斌先生分别于2018年9月21日和2018年10月18日将持有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5万股和88万股对上述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购回日为2019年9月26日。2019年9月26日朱斌先生对上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购回,购回日为2020年9月24日。

截至本公告日,朱斌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167,188,58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06%;朱斌先生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8,55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14%,占公司总股本的15.89%。

特此公告。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7日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证券代码:600340 编号:临2019-190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华夏幸福基业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华夏控股”)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华夏控股将其质押给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5,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解除质押,质押登记解除日期为2019年9月26日,解除质押的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3,001,921,709股的0.17%。

截至本公告日,华夏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69,362,61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62%。此次华夏控股办理股份质押解除后,华夏控股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746,71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69.83%,占公司总股本的24.87%。鼎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基资本”)为华夏控股一致行动人,鼎基资本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5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8%,鼎基资本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质押合计14,9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72.61%,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50%。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编号:2019-065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 于2019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经公司核查,现对《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披露的部分内容予以更正,具体更正内容如下:

一、《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一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35、应付票据

更正前: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604,208,769.57	1,1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821,536.39	3,982,271,722.11
合计	5,610,030,305.96	3,983,431,722.11

更正后: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5,821,536.39	1,16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5,604,208,769.57	3,982,271,722.11
合计	5,610,030,305.96	3,983,431,722.11

除上述更正后披露内容外,公司《2019年半年报度报告》全文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和审核工作,努力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本次更正后的《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19-064
债券代码:136985 债券简称:17黄金债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6,2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赤峰黄金”)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19年5月6日召开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融资总额度的议案》《关于2019年度对外担保总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子公司的子公司)2019年度融资的总额度(指融资余额)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包括并购贷款、项目贷款、流动资金融资、贸易融资等,不含非公开发行股份等股权型再融资及公司债券、在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为保障2019年度融资事项顺利实施,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上述各项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郴州雄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简称“雄风环保”)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简称“浦发郴州分行”)签署《融资额度协议》《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雄风环保向浦发郴州分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2,000万元。根据公司与浦发郴州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雄风环保自2019年9月5日至2020年9月4日期间在浦发银行郴州分行办理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

雄风环保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支行(简称“工行永兴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雄风环保向工行永兴支行申请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4,200万元。根据公司与工行永兴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雄风环保自2019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30日期间在工行永兴支行办理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8,000万元,本次融资实际发生担保金额为4,200万元。

二、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172,099.80万元(美元借款的担保金额按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8.30%,均属于对子公司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3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9月27日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中四道30号龙泰利科技大厦2层,深圳市梦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余文胜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7日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26日15:00至2019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7人,代表公司股份213,915,05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434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 代表公司股份192,282,1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761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人, 代表公司股份21,632,92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733%。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16人,代表公司股份49,936,67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709%。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经过认真审议,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票为46,984,917股,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0890%; 反对票为2,951,759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11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6,984,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890%;反对票为2,95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911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票为46,984,917股,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0890%; 反对票为2,951,759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11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6,984,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890%;反对票为2,95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911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票为46,984,917股, 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4.0890%; 反对票为2,951,759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5.911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参加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票为46,984,91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4.0890%;反对票为2,951,75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5.9110%;弃权票为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同时未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指派李威律师、余松竹律师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23 证券简称:梦网集团 公告编号:2019-104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5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8月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相关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2019年2月5日至2019年8月5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结果

根据中国结算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内,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买入(股)	卖出(股)
1	黄勇刚	0	1,580,599
2	黄翼	1,000	1,000

除此以外,公司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不存在在核查时间段内通过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2.关于买卖股票情况的声明

上述核查对象就其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出具了书面声明:“本人在本次激励计划公告前6个月买入/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对本次激励计划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完全基于自己对于资本市场的判断而独立作出的个人投资决定,不存在利用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项的相关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亦不存在泄漏相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公司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自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不存在构成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书面声明。

梦网荣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3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38,661,581.46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以发行价格人民币57.68元/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6,711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04,147,090.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291,138.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855,952.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27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入(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83,919.98	170,000.00
2	硅基液晶高清投影显示芯片生产线项目(二期)	21,509.89	20,00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10,000.00
	合计	215,429.87	200,000.00

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已先行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拟置换对“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2019年9月3日,公司及标的公司已支付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合计人民币38,661,581.46元,由公司及标的公司以自有资金进行投入,公司本次拟使用配套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人民币38,661,581.46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10,000.00	3,866.16
	合计	10,000.00	10,000.00	3,866.16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16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8,661,581.46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9月23日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16号),认为:韦尔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作为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进行了详细核查,查阅了董事会文件、监事会文件、独立董事意见等相关材料。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行为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经立信会计师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审核程序。

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独立财务顾问对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无异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慎查验,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投入自筹资金事宜由立信会计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出具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16号);由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中德证券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宜。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8,661,581.46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9月22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虞仁荣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616号),截至2019年9月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支付中介机构费用”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38,661,581.46元,公司董事会决定以募集资金人民币38,661,581.46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本次增资款将全部计入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用于募投项目“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建设。董事会同意并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保持一致,是基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建设需要,有利于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9年9月27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9月22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对公司先期以自筹资金支付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人民币38,661,581.46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置换行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19-083)。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经审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有效的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增资。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4)。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4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增资标的名称及增资金额: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豪威半导体上海”),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

●本次增资资金来源为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本次增资金额用于募投项目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建设。

●本次增资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增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概述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人民币30,000万元对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豪威半导体上海增资,用于“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建设。

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1号)核准,同意公司向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募集不超过200,000万元的配套资金。本次募集资金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采用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以发行价格人民币57.68元/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6,711股,募集资金总金额为人民币404,147,090.48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7,291,138.43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6,855,952.0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9]第ZA15427号《验资报告》。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国信证券及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国信证券、中德证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江科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根据《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披露的募集配套资金用途,本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占比(%)
1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	170,000.00	85.00
2	硅基液晶高清投影显示芯片生产线项目(二期)	20,000.00	10.00
3	支付中介机构费用	10,000.00	5.00
	合计	200,000.00	100.00

其中项目1及项目2均由全资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负责实施。

三、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情况

(一)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HONGLI YANG
成立日期	2001年1月19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茸华路211号
注册资本	5000万美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26059H
经营范围	研究开发、生产CMOS图像传感器、图像感应集成芯片及相关零部件和模具,硅基液晶产品及相关零部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并提供上述产品的商业性检测、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			
项目	2018.12.31	项目	2018年
资产总额(万元)	52,927.92	营业收入(万元)	20,462.58
所有者权益(万元)	40,038.06	净利润(万元)	958.33

说明:以上财务数据已经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直接及间接持有豪威半导体上海100%的股权,豪威半导体上海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方案

截至2019年9月20日,“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余额
豪威半导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	216130100100229664	0

为保障“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的顺利开展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豪威半导体上海增资,增资金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授权经营层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决定并实施具体的增资方案,增资款将全部计入豪威半导体上海的注册资本, 用于募投项目 “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 (二期)”建设。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是为了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配套募集资金投向公司募投项目的建设中,以保障募投项目“晶圆测试及晶圆重构生产线项目(二期)”顺利实施,有助于加快公司募投项目建设。本次项目投入后,豪威半导体上海将自行进行高像素图像显示芯片的晶圆测试与晶圆重构封装,大幅降低加工成本,有效优化成本结构,可以更全面提升产品过程控制能力,优化对产品质量的管控,缩短交期并及时提供有效的产品服务,进一步提升在CMOS图像传感器芯片领域的竞争优势。

本次增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增资后的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及豪威半导体上海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增资资金将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18 证券简称:富森美 公告编号:2019-083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用途为依法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总金额为不少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15元/股(含)。按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4,000,000股,不低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3%;按回购金额上限10,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超过6,666,667股,不高于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8%。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后十二个月之内。

2、本次回购方案已于2019年8月22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9年9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风险提示:

(1)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的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3) 公司无法满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4)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8月2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的方案》,并于2019年9月20日经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

1、回购股份的目的及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投资者信心,经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依法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2、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3、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根据市场整体趋势及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并结合公司经营状况等因素,董事会审慎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为不超过人民币15元/股(含),未超过董事会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区间。

4、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本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按回购金额下限6,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5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4,000,000股,